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7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正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執聲字第1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03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1年6月30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04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05 (二)附表編號1、2之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
06 法庭以110年度少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10
0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附表編號3之案件，經本院以
08 111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各該判
09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
10 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
11 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最高3年10月之範圍，從而，聲請人
12 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
1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毒品案件，罪質相同，且犯
15 罪情節、手段亦有其相似性，但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相隔
16 約1年10月，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一般等因素，並考量被
17 告具狀陳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
18 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
19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0 文所示。

21 (三)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22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23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4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許婉真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年	109年4月20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訴字第13號（聲請書誤載為「橋頭地院」）	111年5月30日	同左	111年6月30日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10月	109年4月27日或同年月28日凌晨2時至3時許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訴字第13號（聲請書誤載為「橋頭地院」）	111年5月30日	同左	111年6月30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0月	111年2月25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6號	112年2月17日	同左	112年3月24日	